

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20号文件注册通过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次债券简称为“23航发专项债02”，发行规模是4亿元人民币。

3、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4、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上限为**6.00%**。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上限内。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的形式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电话：010-88170571。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次债券。

6、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附件一《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投资者应仔细阅读《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人民币4.00亿元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其他投资人签署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认购协议》。

簿记管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直接投资人：指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非经特别说明，下文中所指日均为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申购利率上限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的

申购上限为6.00%。参与本次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利率应不超过上述申购利率上限。

2、时间安排

(1) **2023年8月23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申购文件。

(3) **2023年8月28日** (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所有申购意向函应传真至簿记现场，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当日北京时间16:00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簿记系统关闭。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简称“发行利率”)。

(4) **2023年8月29日** (即发行首日)，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在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结果。

(5) **2023年8月29日** (即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应于北京时间**2023年8月29日 15: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认购协议的要求，于北京时间**2023年8月29日 15:00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应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如出现系统故障，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

咨询电话：010-88170571

(2)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次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3)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认购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4) 申购人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有意申购本次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2)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1)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次债券的配售结果。

(2)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四、缴款办法

除簿记管理人外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机构,包括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指定的除簿记管理人外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结果,应于2023年8月29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

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和/或认购协议的要求，于2023年8月29日15:00之前将各自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如中标的直接投资人、承销团成员或其他投资人未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办理。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缴款通知书和/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传真: 010-88170901

2、申购咨询专线: 010-88170571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62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电话: 029-8120882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次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

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次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重要声明及提示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的《2023 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2) 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印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5) 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6) 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

其他投资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撤销和撤回。

附件一：

2023 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 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2023 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
购如下：

申购利率 (单位：%)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打勾)	
		中央国债 登记公司	中证登上海 分公司

重要提示：1、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6.0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4 亿元）；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1，咨询专线：010-88170571；6、簿记建档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7、投资者向簿记室传真本意向函即视为对《2023 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2023 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非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变相支付利息等行为，未发生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干扰市场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申购人认购本次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如下：

不存在此种情况

存在此种情况，并以附件的形式将涉及上述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主承销商，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订单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00%	200
4.10%	300
4.20%	5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10%，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2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5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5、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页，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 2023 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对本次债券的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意向函的要求填写。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或者《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2023年第二期西安航天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文件下方重要提示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重要提示：申购人已阅知本表，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本人/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专业投资者，特此确认。

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是投资者通过购买各种债券进行的对外投资，是证券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我公司郑重提示您，慎重参与债券交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署：

一、【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二、【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六、【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专业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 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 (不含 AAA) 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 资产支持证券;

(四)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交易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十一、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十二、经测评,您被评定为专业投资者,可认购我机构发行的各类风险等级的债券。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投资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其他有权人员)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页，但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下称“《廉洁从业规定》”）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以《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以《廉洁从业规定》第十一条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四）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五）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六）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七）违规向相关方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八）提供或者索要、收受商业贿赂；

（九）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十一）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